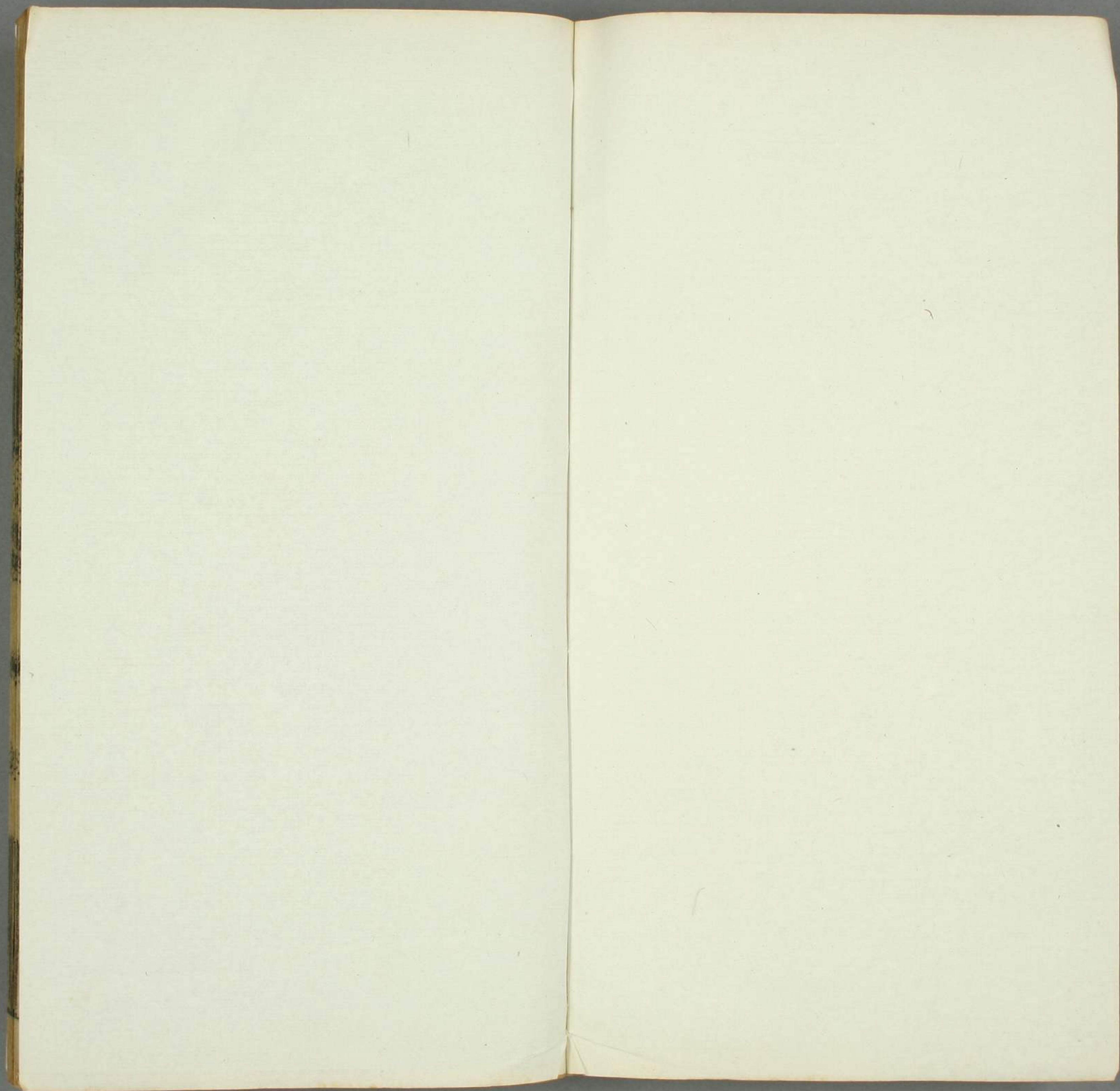




征權
卷十五之十九

特
伊 4
1046
6





特
74
1046
6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征權考

鹽鐵

東漢書

管子曰

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矣音征也

口之家十人

食鹽百口

而王其業王音于况反正鹽矣音征也

少半猶

大男食鹽

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

大男也

鹽百升而釜

鹽十三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

當米六斗

今鹽之重

升加一分強釜五十也分強半強也今

則一釜之鹽

得五斗

合而為之強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

二百也鍾二千

為鍾當米六斛

四斗是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

千鍾二百萬

萬乘之國

人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

利
289
6

也。馬筭之商日二百萬。食筭者之口數而立筭以計所稅之筭也。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乘之正九百萬也。

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乘之正九百萬也。

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筭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筭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筭一日百八千鍾，一月五千四百鍾，一月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

千四百萬鍾之筭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入籍錢三十錢，而有三千萬人為錢二萬萬矣。以此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為籍者六千萬矣。

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耳。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

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令天給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鉞，

一刀若其事立。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鉞，若其事立之鉞謂鉞也。

反行服連。華名所以載羊，華居王者，大車馬必有一斤一鉞一

鉞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金鉞之重加一也，三

十鉞一人之籍。鉞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強取刀之重加六五

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為強，而取之

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

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山海假之名有

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售鹽於吾國，於吾國有鹽而羅

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金當十錢者吾又

相推之類也。推猶謂加五錢也。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

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請君伐菹薪，未居日菹

煮水為鹽。煮海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墻垣

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也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

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人權術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漢陽

彼盡饋食之國本國自無鹽無鹽則腫守圉之國圍與禦同用鹽

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斤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

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

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鉞

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

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

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養利也隘其利途

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入予

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

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

盡取之既以此相桓公伯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

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

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

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

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布常無藝徵歛無度蓋極言

其苛如此然則祭孔之為有自來矣

漢高祖殺秦之敝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于民而山川園池市肆

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名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

之經費秦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

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
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
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
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
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
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
佐賦預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為牢盆蘇林曰牢價宜
也今世人言牢

手牢如淳曰牢稟食也
古者各稟益煮鹽益也

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

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
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
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
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
廣開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
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既充滿益廣卜式為
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苦惡鹽味苦
器脆惡賈貴強令
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

先公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
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
法稅之而已鹽雖官掌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
官未嘗冶鑄也與孔桑之法異矣

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
置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鹽官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琊 海曲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速然 巴 朐眈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獨樂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墜 五原 城宜 鴈門 樓煩沃陽 漁陽 泉州

隴西 遼西 海陽 遼東 遼東 有長丞 南海 番禺

蒼梧 安高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掖東牟

鐵官凡四十郡

京兆 鄠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 弘農 宜陽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絳人 河南 隆慮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沛 沛 魏 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郡千 齊 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陵 泰山 瀛 臨淮 鹽漬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 蜀 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
事徒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楊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有詔下
終軍問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

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
 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
 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
 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重問偃已前三奏無詔不報不惟所
 為不許也惟思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之所
 必誅也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善其請
 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
 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
 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
 廢也

弘羊言往昔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
 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
 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藏之况
 天地之山澤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
 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
 贍窮之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
 鐵以資彊暴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彊禦日以不制
 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
 可廢也文學曰庶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
 王者不蓄下藏於人遠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
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廬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
 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
 建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顧貴

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
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
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讐滅田
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
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
楚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異各
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
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
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彊蓄積有餘
是以征伐敵國穰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
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
旅之費務於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

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
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所出於
人間而為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為之衰
新穀熟舊穀為之麪自天地不能滿盈而况於人乎故利於彼
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七叫法
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
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
官猥以鹽鐵為不便宜罷郡國權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
流下庶人休息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

永光二年復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

鐵更變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

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

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

明主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

眾執之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願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起中間嘗罷耶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摧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

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脩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

後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

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達上意先帝恨之故遺

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中勅刺史

二千石奉順

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時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

歸而無以自業於大衛覬議以為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

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

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
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後秦主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木皆有賦群臣咸
諫以為天殖品物以養群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
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餘以裨
不足何不可遂行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
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
有富彊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
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時御史中尉甄琛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

蓋取之以時不使成賊而已故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
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
吝其醢醢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郭護河東鹽池
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
於貧乞施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歛山澤之
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
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
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太官之用耳如舊魏主卒從琛議
致堂胡氏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
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
之害琛勸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
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魏自弛鹽禁之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
又輒障洛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河清王懌等奏請依先朝
禁之為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
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
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
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
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
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鉛鹽於戎以取之
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按東南之鹽煮海而已西北之鹽則所出不一而名亦各
異南史張暢傳魏太武至瓜洲餉武陵王以九種鹽曰此

諸鹽各有所宜白鹽是魏主所食黑者瘵腹脹氣滿細刮
取六味以酒服之胡鹽瘵目痛柔鹽不用食瘵馬芥創赤
鹽駮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不中食是也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
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
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繇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
為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
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為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
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
少而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

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為當今宜之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鐵伐木為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備貸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欵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彙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疆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案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

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雋州井各一果閭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

司農青楚滄海棟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
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
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
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
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
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
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
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
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
於勸農吳越楊楚鹽粟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
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
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至巡院十三曰揚

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
捕私鹽者姦盜為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
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
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闡服御軍饗百
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
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
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為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
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
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為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
以漆器璫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
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
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傷財當時

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寢又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汝陽塗澮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欲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解以厚貨鹽鐵之利積于私室而國用耗屈權鹽法大壞多為盈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兵部侍郎李巽為使以鹽利皆為度支物無盈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即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元和中皇甫鎛奏應管前鹽戶及鹽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貞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息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劔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鎛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異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

加料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又實為重歛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

按皇甫鏞程昇皆聚斂小人元和十三年則憲宗平淮西之後浸以驕侈二人以進羨餘有寵為相之時也然鏞加鹽估峻權法靡所不至而昇能上此奏猶為彼善於此史稱昇自知不合衆心能薦謹謙退為相月餘不敢知印秉筆故終免於禍觀此奏亦其一節也

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權鹽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權鹽法敝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諾之以為不可遂不行

愈奏畧謂平叔請今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為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貨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已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搔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淳寄姦猾者轉富土着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逆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為此數色入等官未糶鹽之後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糶與商

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為輸錢於官也

時奉天鹵池生水相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嫌鹵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未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適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鹽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戶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碩市二碩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群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關通致富官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為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

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權課大增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為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致募新軍五十四都輝轉不足仍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為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後唐同光三年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藥鹽與減三十天咸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放減十文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

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
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
後任人逐便與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
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掌事者
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於官場院羅
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按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為國者權利日至其初
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
之然官賣未必能周徧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
易則課利反虧於商稅於是立為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
五等之戶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官自賣鹽之
策而昌黎公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畧及此矣迨其極敝

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收其錢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
常賦無名之橫歛求不可除矣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
徵米在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敝歷三百年而未除字
縣分割國自為政而苛歛如出一轍異哉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
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
外不得別有邀求

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窪池細項
池今出稅置吏唯有青白二池

勅諸色犯鹽麴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 刮鹽煎
鍊私鹽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 人戶所請蠶鹽抵

得將歸裏蠶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 州城縣鎮

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
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日
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
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
一處分給供使

三年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依其鹽錢
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
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
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造豈唯違我權法兼又污我好鹽况末
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輦
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種者曰

解州煎者曰末鹽出潁海

三年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
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
煎鍊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
得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君當別有
處分乃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朝之制顆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為畦夫悉蠲其他
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

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三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

十六斤半此其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張象
中言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卷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
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貫慮
尚有遺利望行條約上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

時而闕不
可許也

募兵百人目為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充

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穎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

陝魏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

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鄆齊宿州舊食未鹽建隆二年以汴流輦運勞費始改食穎鹽未鹽煮

海則楚州鹽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

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給

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表吉

筠江池大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

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商太平興國二年

始今官賣信歙舊食兩浙鹽後改焉江浙舊皆禁九年鹽鐵使王明請開禁計歲賣鹽錢五十三萬五千餘貫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四萬餘貫商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

人販易收其筭雍熙二年六月依舊禁上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

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

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壽濠泗州兩浙之杭蘇湖常

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煮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

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

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縵永嘉二場七

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慶衢婺

州越州舊有鹽潤監歲煮五萬五千餘石後罷福州長清場歲煮五百一萬五千餘斤以

給福建路初得福建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其禁後復禁之建劍汀寧食兩浙鹽後改就本路廣州東莞

靜安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

連賀息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舊潮州有松口

等四場歲煮以給本州及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煮一百五十萬

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襲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

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煮以給本州無定額大率

煮海有亭戶鹽丁鬻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通泰亭戶

每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布帛茶米充直民甚苦之開寶

七年始詔並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以百一十斤為石給錢

二百後蘇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月八石

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差減之詔蠲其半又有濱州場

歲煮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隸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

州舊濱隸二州禁樵煮井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十八井歲煮

一百十四萬五千餘斤乾德五年得蜀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

增其後寢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

井一萬餘斤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十五井五萬九千餘

斤雅州一井一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

一百四十八井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資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

千餘斤遂州三十五井四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

萬六千餘斤普州三十八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

餘斤瀘州隋井監及五井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

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路則閬州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

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監十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

萬三千餘斤遂州三井十九萬餘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

黔州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一井二十萬四千斤雲安軍雲

安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大寧監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

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士民幹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

賣唯不得出川峽川峽鹽初承為制官鬻之開寶七年詔斤十錢

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劾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濬深煮

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深喪而豪民黠

吏相與為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

歲額而民間不得賤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

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一萬八千五

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倍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於

正產考

歲額外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
 多流移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遷免欲均於諸州作兩稅草估
 瑞米以輸官詔悉除之其舊額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
 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筭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詔瀘州南
 井鹽戶過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仍依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正月
 課瀘州清井鹽煮鹵者并州永利監本名河東推鹽院歲煮十二
 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遠澤潞麟府州威勝苛嵐

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賣如川峽之制九顆末鹽皆以
 五斤為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
 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

者為三十後顆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
 推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顆鹽至五十末鹽至四十錢慶至道
 二年揚允恭等復請定和州無為軍斤三十六舒廬州加二
 錢嶺黃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四十四錢至道
 末賣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九禁榷之地官立標識俟望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也西則蔡

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
 乾商涇原邠寧儀渭廊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

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鄭文寶
 以李繼遷叛逆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資國計詔可自
 陝以西取私市者抵死其後成人之食復商販解鹽利得取他
 徑趣唐鄧以邀善價吏不能禁關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
 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經
 畫度支員外郎李士衡上言鞏運勞民非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
 而以舊推年額錢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及澶州諸縣

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高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
 則安復末鹽通商之地京東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貞定府具冀
 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

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河河北舊禁鹽建隆四年始令刑
 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推官收其筭斤一錢徃賣者倍之舊推
 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戶隨受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禁法貿易至十斤煮

鹽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
闌入三十斤煮鹽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
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鹽及主
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羨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
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
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願
交引蓋邊郡入納筭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
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筭請始見於

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銀筭請始見於
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
建廣東鹽筭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碩福建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
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為之限制江浙南官賣鹽

並赴京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
鄧商均等十一州為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承與鳳翔等
章交引地分可謂詳矣熙豐新法增長鹽價福建路到二
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
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到六十餘萬貫見轉運司賈青奏河北
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
六萬五千貫充糴便司糴本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勅可以
累見當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
所封樁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樁

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
二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筭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額外
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樁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
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

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最之

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罰獎之法而累朝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受課出剩不得理為勞績嘉祐赦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御聞奏當行賞罰令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雍熙四年禁代州寶興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犯者論罪有差

雍熙後以用兵之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秘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脩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即開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縱其至

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
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
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
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
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
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戶民冒涉
凜寒經歷遐遠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里脚力
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
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
由近煮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壤
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權市銅鑄錢準糧
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贍用
之名實藉鹽錢俟取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悉許通商則必
頗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鹽制改圖事非細
故若匪官鹽往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住賣官鹽立之一年課
額况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肯入粟
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買既而
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糴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
大高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即住賣
而望商人入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
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
甚微糧則不及萬鐘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結
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
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隘

禁不可止下變易則江湖為首終紊亂則唯浙相蕪大失公儲
莫救邊備施於今日恐未叶宜從之

權鑿者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
鑿山歸州縣五代以來勅務置官吏宋朝之制白鑿出晉汾坊州

無為軍汾州之靈石縣無為軍場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廢以
德元年復置大中祥符八年又廢其鑿徒就晉州慈州場曰齊泉綠鑿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

隰州場太祖時以地接河東偽境罷之太平興國八年本州牙吏
下美請募工造鑿黃鑿輸官課詔從其請銅陵場隰州二年廢天
權五年復置又汾州靈石亦有綠鑿各置官典領有鑿戶煮造入官市晉汾慈州鑿

以一百四十斤為一馱給錢六十給見錢三之二隰州鑿馱減三
十斤給錢八百賣白百綠鑿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

五百隰州每馱四貫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白鑿坊州斤
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為軍六十錢綠鑿斤七十錢至道中

白鑿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鑿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
餘貫貢宗末白鑿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鑿增二萬三千餘斤賣

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詔禁商人私販幽州鑿官司嚴捕
沒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鑿一兩以上私煮鑿三斤及盜

官鑿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
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有司請嚴禁

法詔私販化外鑿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斤並如律論決而再犯
者悉配流遠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州官鑿滯積蓋小民

多就山谷僻輿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綠鑿價賤不可以晉州鑿均
法詔如犯私茶論罪

建隆時命晉州制置鑿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
鑿償九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鑿直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商客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從之

止齋陳氏曰太祖鑿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推之非本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征權考

鹽鐵考

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鹽得利微而為害博兩池積鹽為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請聽通商平估以售可寬百姓之力乃詔罷京二十八軍州權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自是商賈流行然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足因詔入中他貨予緡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錢炭瓦木之屬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賈乘時賅吏為姦至入採

木二估千錢給鹽一太席為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
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敝乃詔復京師權法九
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鬻官錢內地州軍
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
中陝號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
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
中以售自禁推之後量民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
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
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
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
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
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折東南西鹽第優其估東南鹽又聽入
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九通商州軍在東西者為兩鹽池則為東鹽
總為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
兵民輦運之役詔從之數年滑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民安其業
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鹽直踴貴請得公私並買而餘則
禁止官鬻皆從之兩歲後畦戶以解河中陝魏慶成民為之官司
旁沿侵剝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運鹽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
席詔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
力其後減畦戶半又稍備夫代之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
剝之擾

沈氏筆談曰陝西課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
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
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

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是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歛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為利

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羗擅以為利自繼遷叛乃禁毋入塞未幾罷慶曆中元昊納欵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輦運疲勞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羗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災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郵充皆以壞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蠶鹽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為率聽減三分云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筭歲為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請禁權以收其利余靖為諫官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揀點義勇及諸色科率數年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虜且百年而民無南顧之思者戎狄之法大率間易鹽麴俱錢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後王拱辰為三司使復建議權二州鹽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為不可請重筭

商人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上曰使人頗食貴鹽非朕之意於是三
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推鹽何也上曰始
議立法非再推也方平曰周世宗推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
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
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推之則鹽貴
虜鹽益售是為我歛怨而使虜獲福也虜鹽滋多非用兵不能禁
邊隙一開所得鹽料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
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會七日次報且刻詔書北京後父
老過其下輒流涕

按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
推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
弊也鹽不給而徵錢如改稅已納而禁推再行蓋誤以

者為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河北之推方平言
之仁皇聽之惠及一道矣獨蠶鹽錢之輔未有能如方平
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為錢四兩浙杭
秀為錢六溫合明亦為錢四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
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
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
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
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
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
從而雜以砂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相繼
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頗乏鹽食而淮南

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臺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願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來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為言即詔翰林侍讀安綬樞密直學士張若谷知制誥丁度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謂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鹽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秦楚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益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而河北復出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西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

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之徒盜販者眾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建之汀州與虔接虔鹽既不善汀故不產鹽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章循惠廣八州之地所至汚人婦女掠人穀帛與巡捕吏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行抄考
五
閭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
歲月浸淫滋多而慶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為患職方
員外郎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慶州十縣五等
戶夏稅率百錢令糶鹽一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然歲纔增
糶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乃令民首納私藏帶兵械以
給巡捕吏兵而令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
兵甲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既團新網漕鹽從增為十二綱綱
二十五艘鑠欵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昇漕州吏卒官復以半
買取之繇是咸侵盜之敝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
百萬餘斤乃罷秩等所率糶鹽錢

嘉祐間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
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
人其弊在於官鹽估高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權官估罷鹽綱
令鋪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
售官課必溢詔從之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
粟帛必良逋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
上意焉蜀煮井為鹽者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
增課以為功貽患後人朝廷切於除民害尤以遠人為意有司上
言輒為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鬻鹽為鹽大抵鹹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鑛戶破產不能足其課
至和初韓琦請戶蒲三歲地力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又詔
鑛戶輸歲以分數為率蠲復有差復遇水災又聽得它戶代役百
姓便之礬初亦官置務莫之天聖已後聽民自煮官置場售之私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行抄考
六
售鑿禁如私售茶法兩蜀舊亦推鑿天聖間詔弛其禁初晉慈鑿
募人入金帛茶絲易之其後河東轉運使薛顏請一切入緡錢以
助邊糴久之鑿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
入中麟州斗粟直錢百萬估增至三百六十鑿之出官為錢二萬
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以麟州粟實直較之為錢六千而鑿一馱
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推鑿之名其實無利嘉祐六年乃罷入
芻粟復令入緡錢鑿以百四斤為一馱入錢京師推貨務者為錢
十萬七千入錢麟州府者又減三十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
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
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
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錢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
引又令秦鳳未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為額

八年中書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而糴貴故
出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為買即為
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鈔以市
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
額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
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
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
官不復權熙寧中市場司始權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
景溫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跋棗封丘考城東明白
馬中牟陳留長垣脰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
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攝

陳許汝穎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
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

自禁推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
業為多少之差重賞搆捕私鹽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
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公弼沈
括等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
邑中牟管城尉氏陽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
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
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
之市場務每席無減千民鹽皆買之市場務私與商人為市許
告沒其鹽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鈔市場務計為錢五十九
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買之於西買者其三給
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度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
用其議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
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推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
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筭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
以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脩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
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初解梁之東有大鹽澤綿
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脩復四
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其役內待王仲千實董之
仲千以額課敷溢為功然議者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
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

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沈氏筆談曰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嘗溢大旱未嘗涸澗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謂之蚩尤血唯中間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後可以聚人其北有堯梢水一謂之巫咸河大澗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鹽唯巫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鹹河為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之甚於備寇盜原其理蓋巫咸乃濁水入澗中則於澗鹵脉鹽遂不成非有他異也

又曰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鹽顆鹽并鹽崖鹽是也惟陝西路顆鹽有定課歲為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緡供河

北邊糴其他皆給本粳給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為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水運斤一錢以此為率

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于解池積錢于在京推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熾盛至為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發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隋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群池天產羨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槩當使見行之法售

給不通輒復變易各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賞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為豪商夕濟流丐有赴水投縲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殊有心許但與交引戶關通九商旅筭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入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為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並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

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頗絕弊端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打錢流者實未足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憚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徵至於鹽袋養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弊比羣愁難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二

省其中嚴近制敗奉新鈔蓋帝意未常不欲審法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息故比較已罷而復用鈔割既免而復行鹽囊增饒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為十千既又復為三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擾匱盜賊滋焉

南鹽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令鹽場約得鹽之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為一甲而煮鹽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 蹇周輔措置福建鹽以建劔汀邵武官賣鹽價甚高漳泉福興化煮鹽價賤故多盜販賣於貴處請減建劔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 周輔又措置江西鹽法言汀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請罷運淮

鹽通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慶州南安軍後均淮鹽六百一十二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大率峻剝民被其害 **哲宗**即位御史言周輔議江西鹽法措刻誕謾乃削職

賤官

河北鹽 舊不推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西並為邊防今陝西推鹽而河北獨不推此祖宗一時誤息請遣使詣海湯及煮小鹽州縣鹽小鹽偽也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施行而文彥博論其不便詔如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李察言南京濟濮曹澶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鹽場盡竈戶所煮鹽官自賣之禁私為市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乃詔以京東法推之河北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推賣以增其利 **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其不便遂罷河北推

法 紹聖中復之

河東鹽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鹽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本路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請通商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糶之幣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官鹽已運至場務若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蜀鹽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隋起唐注沈括以為不可遂寢 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歲運

解鹽十萬席未幾罷之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復遂開巴綿等處與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四年梓遂夔綿漢大寧監等鹽仍舊鬻於蜀惟禁侵解池鹽

蠶鹽

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蠶鹽時零非民所願乃罷

之第令輸錢 七年復詔開封府界蠶鹽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以錢預輸本色者聽 元祐初有司言罷所依蠶鹽而令盡納鹽錢於義未安乃詔舊經蠶鹽處仍舊散歛有司復奏府界京西京東等路用蠶鹽三萬二千五十席預出鹽引募人筭請於解鹽司以給用六年徐州淮陽軍仍舊散歛京東及晉絳隰磁州皆罷元符三年重定散蠶鹽給納之限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澶州皆罷初東南歲支蠶鹽即不欲鹽計其數輸價錢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惠州縣抑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

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
鹽價例支給價錢依散依舊來數輸納物帛其丁口鹽錢亦依上
件指揮散納 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直

東萊呂氏曰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鹹
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
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
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地三者鹽之
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東海嶺南南海皆出
於海劍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
者大畧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有鹵池此出於地
者如永棗軍鹽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有出於石出於木品
類不一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缺者所以天地之間

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鹽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
鹽雖入貢與民井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
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
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
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
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見自此之後雖鹽
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
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其作備出於管仲計近功淺効
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權論禁權之利惟
是海鹽與解池之鹽取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海北方之
鹽皆出於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
與焉前代鹽法興衰皆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

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推最資國用

至二年十一月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眾至有持兵器注來為盜者具行法宜一今請悉禁官遣吏主之詔知制誥張柬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言其不可允恭解池之鹽朝廷專置使再三為請乃從之是歲收利巨萬

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解池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附鹽三千二百七十六菴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貫切慮遺利望行條白帝曰此財之阜此亦至矣若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

北方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嘗相參雜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邊多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視入中國界大抵南方所出

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并鹽用煎燉之制皆烹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此鹽遂熱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

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鹽并鹽全資於人解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

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

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

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之變緣徽廟初雨水不常圍墾不密守者護視不同為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徃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解鹽之一變也若論禁榷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榷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榷唐志自貞觀河北鹽罷禁而後至皇南鑄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者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後宗命河北原權鹽國朝會要開寶三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每斤過稅一文住賣二文隱而不稅悉沒官以其半給捕皮定賞

仁宗不肯 神宗時荆公章惇亦復禁榷 **神宗亦不許**

自後章惇為相方始行禁榷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榷東河北之鹽又與其他不同如時鹽官司只繞一井故并鹽可榷如解池之鹽毫釐封守亦可禁榷海鹽

亦待煎起鹽非一旦所成官司又勤禁察亦及禁榷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井池可以為墻園籬墾封安又却繞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權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利感俗僥悍鹽又易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之前與民共之若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所謂興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力本之民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鑿

自熙寧初始變鑿法歲課所入元年為錢三萬六千四百緡

有時並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一十八萬二千一百緡有時為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為軍器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祐數無增損 初熙寧間東南九路官自賣鬻發運司總領焉元祐初通商紐聖復熙寧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鬻額各一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賣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高宗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斤為一石六石為一袋輸鈔錢十八千 又詔運司勿得將鹽本錢支給它用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計納鹽貨以亭戶省煎鹽為生未嘗墾田故也

二年詔淮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嘗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十一月詔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為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交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察矣 三月詔鹽場官煎賣鹽比祖額增者推賞

四年詔淮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文並計網赴行在尋命黃鹽亦如之九月以入納遲納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紹興三年九月又改十一月又改今年正月又改及令所改九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支焉

六年趙鼎奏文不變法建康日納鹽錢甚盛上曰法既可信自然悠文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黃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官分路措置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却縱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朝野雜記曰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

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

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

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兜請本錢恣行刻剝懼

其赴懇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

十日雨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鑊子鹽亭

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

鑊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

萬斤矣一場之數已如此諸路可知十三年九月己未遂罷

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為

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刺鈔名改作五支文

鈔給筭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楨之言

循環增刺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

先買一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

鈔可以攙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

罷只用一色增刺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

四年十二月詔支客鹽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開禧以後節次有繳納舊鈔換新鈔指揮不一

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錢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增至六百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宋朝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一紹興末年以來秦州海宇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右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一利鹽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其說固然矣然考之唐史則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琦變鹽法而十倍其權然不過每斗為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商人賈鈔計鹽六石為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納錢三千則其時鹽價比之第五琦所權已是三倍有餘而至德之價則又懸絕矣蓋鹽直比唐則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所以其數之多如此要亦未可全歸之征利之苛也

閩廣之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舊法閩之上四州曰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納官賣之法既弊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人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揮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在所權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為二十二萬緡紹興三年詔權免五萬貫五年依舊認二十萬十二年添一萬計三十萬二十七年特減八萬為二十二萬
上四州用鈔法以私販多鈔額隨即停鈔法仍繫官賣
下四州隨產納鹽而州縣苛取每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皆納

鹽五斤而胥吏交納錢數文倍之嘉定間臣僚奏乞行下將產
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從之

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之俗富猶
可通商廣西之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况自東廣而
出乘大水而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
難是廣西之鹽不得與廣東比倫也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
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八年詔廣西鹽
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鈔蕪雷化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又詔廣
東鹽九分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
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若客鈔既
行州縣必致缺之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鈔錢二十萬其後再行

鈔法而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販乃詔官賣

蜀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

西和州之鹽官長寧州之涪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

卓筒小井而已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潼川利路自元

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絲為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矣

然并有耗淡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額不肯相驗封閉

高宗

建炎二年十一月德音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紹興二年九月四

川總領趙開初復鹽法做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

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

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

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十餘萬斤

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檣又增十斤勿筭以優之其後通增至四

百餘萬緡二十九年十二月詔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并歲產鹽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柴薪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西和州鑄錢本鹽多地狹每斤為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其後鹹味有盈縮月額有登耗官以虛鈔赴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與之每檐有增及百六十斤者又逃廢絕沒之井許人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逆增鹽課加多而不可售公私皆病紹熙間楊輔為總計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興 著

征權考

權酤 禁酒

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夷國飲惟祀德將無醉又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征權考

九

周官萍氏掌殺酒謹酒殺者殺察酌賣過多及非時者謹者使民節用而無廢也

漢文帝即位賜民舖五日舖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舖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

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舖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

罷權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武帝時賦歛煩多律外

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酤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

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

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

表旁况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

先公曰按租字古時恐以為錢貨所直之名如食貨志賈誼

諫法使天下公得頌租鑄錢顏注顧備之直或租其本是也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

義和魯匡言山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乃

獨未幹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

詩據承平之時酒酤在官和官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

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成是以疑而勿食今絕天下之酒則

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今官作酒以二

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廬以賣

如淳曰廬肆地臣贊曰廬酒瓮也師古曰廬者賣酒之區

也以其一壺高形如 錕五十釀為準一釀用瓮米二斛麴一斛

得成酒六斛六十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

之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

七入官其及糟截灰炭截取也 給工器薪樵之費義和置命

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留

姓偉等姓姓名 秉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

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

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用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

貨百姓所取平印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

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

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

者罪至死姦吏猾民並侵眾庶各不安生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充豫徐冀四州兩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以旱蝗飢饉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致堂胡氏曰用兵以食為尤急故禁酒為其糜米穀也而後

世當尚武之時取利於酒奪民酤而權之官比承平時貴利

加倍而軍屯所在又許之置場自釀爭多競勝謂足以充軍

費省民力豈古今世變之異歟不然何曹操石勒能行之而

後之君子不能也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

文獻通考卷七 禮制考 二

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百斛九斗糴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郡祀依式供營遠蕃客使不在斷限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榷酤之科天嘉二年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醴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綸進奉

德宗建中元年嚴酒稅三年後制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羨嚴榷

致堂胡氏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導之以謂特異事殊不可膠柱而調瑟也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以為疆兵足用不可既有而棄之也榷酒茗筭舟車筦山澤古聖王所不為而後世以為大利之源置官立法防之嚴取之悉甚於常賦一有廢弛立見闕匱不知三代之天下亦後世之天下亦廢官吏亦用軍旅亦賑水旱亦交四夷所仰者獨貢助什一而足是何道也故取之有制用之有節量入以為出無侈靡妄費則貢助什一不啻足矣費出無涯征求無藝貢助常法所不能支則必榷之又榷筭之又筭

筦之又筦稱貸於富家稅陌於大旅多至於倍蓰加至於什百於是財竭下叛并國而失之是故知治體者欲罷官權酒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雖未盡合古制亦裕民去奢之漸也德宗盡罷之善矣已而作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為善也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權麴而已

按昔人舉杜子美詩以為唐酒價每斗為錢三百今權百五十錢則輸其半於官矣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買均率從之

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權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權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特價收。應額足即止

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權酤凡天下權酒為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君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

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權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權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官司過為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以後如有百姓私酤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同謀容縱任據眾處分鄉井之內如有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兼不得沒入家產

昭宗世少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權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顯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梁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

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

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

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

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美都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

充權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權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

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裹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依中

等酒戶納權其村坊一任沽賣不在納權之限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之秋苗有麴脚錢之類此事起於五

代後唐當時雖納麴錢而民間却許自賣酒時移事變麴錢

之額遂為定制而民間則禁私醞矣

長興元年勅節文人戶秋苗一畝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

止徵二文

二年故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年減舊價一半於在城貨賣除在城

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令天下甚便之

其年七月以課額不迫准前禁鄉村百姓造麴其已造到者令納

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買麴都務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

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

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以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

沽酒民間酒醋例皆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

百姓爭錐力之未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

乃知不特近世也

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間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滑蔡穎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禁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不良酒多滴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甚苦之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陝西雖權酤而尚多遺利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邊

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制舊制募民掌權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權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熙二年詔抗州更權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依江南例官造酒減價酤賣其所均賦並罷納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十貫

川陝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咸十之二既而頗興權酤言事者多以為非便乃罷之仍舊賣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權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永式

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凡較課以祖額前界逐年相參景德初榷務連歲有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培克乃詔增額皆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榷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未榷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廢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閭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酌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閭一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十八十務

二十萬貫以上

開封

秦十八十務

杭十務

二十萬貫以上

京兆

延十二十務

鳳翔二十五十務

渭十三十務

蘇七務

十萬貫以上

西京三十務

北京七務

齊六務

鄆一務

徐七務

許十三務

滄三務

貞定八務

定六務

華十務

慶十三務

鎮戎六務

太原十一務

亳十二務

鄆六務

宿十三務

楚五務

泗七務

真一務

越十務

湖六務

婺九務

秀七務

江寧六務

常九務

江陵十五務

綿十四務

漢九務

邛九務

果二務

梓八務

閬四務

五萬貫以上

南京九務

青十務

密五務

萊四務

濶七務

淮陽四務

兗九務

濟六務

單四務

濮七務

襄八務

鄧八務

孟五務

蔡二務

陳六務

潁七務

鄭八務

澶九務

冀十四務

瀛十務

博十務

棣十三務

德十六務

息十一務

濱八務

相七務

邢十二務

洛十一務

深五務

趙七務

河中七務

陝十五務

同十務

耀五務

邠五務

寧八務

環五務

保安二務

涇六務

隴十務

階六務

德順

通遠

晉十二務

儀七務

絳八務

隰八務

汾四務

楊九務

秦八務

壽十六務

廬三務

舒九務

無為十務

潤六務

明五務

温七務

台八務

衢四務

睦七務

宣七務

信八務

潭八務

鄂八務

鼎五務

眉十六務

蜀八務

彭八務

嘉三務

遂四務

合九務

興元三十六務

建十二務

五萬貫以上

沂六務

濰三務

曹四務

光化一務

汝十務

滑四務

永靜六務

懷十務

磁十二務

衛五務

祁三務

保一務

通利六務

解四務

魏六務

商八務

坊四務

鳳五務

岷一務

乾七務

忻二務

風四務

保德一務

岢嵐二務

石二務

海四務

通四務

蔚八務

和五務

光七務

黃八務

漣水一務

高郵三務

太平六務

江六務

洪七務

饒九頭

岳四務

興國三務

安五務

澧二務

岳四務

簡十五務

資十六務

懷安十二務

劍三務

均三務

廣濟一務

隨二務

金一務

均三務

郢三務

唐五務

莫四務

雄一務

乾寧二務

灞四務

安肅一務

求寧二務

廣信一務

順安一務

丹三務

北平一務

熙一務

成三務

略十務

府一務

代七務

威勝軍八務

平定軍四務

澤五務

憲一務

慈三務

遼三務

除六務

濠七務

慶八務

欽六務

南康四務

廣德二務

慶十三務

池六務

撫一務

筠一務

臨江三務

建昌三務

衡六務

漢陽三務

陵井監二十

永康八務

荆門一務

昌四務

普十四

榮六務

渠一務

廣安三務

利六務

南劍十五

三泉一務

蓬七務

興一務

洋五務

一萬貫以下

登二務

信陽二務

信安一務

保定一務

房三務

慶成三務

寧化軍一務

南安二務

吉九務

表四務

求三務

邵二務

峽一務

歸務

雅七務

灑一務

巴十四

邵武四務

文一務

五千貫以下

原十一

開寶監

火山軍

務道一務

柳一務

全三務

桂陽六務

戎三務

富順監一務

龍三務

集二務

壁二務

大寧監一務

渝四務

萬一務

忠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

永平監

辰

沅

涓州監

黎

茂

威

劔門關

無權

夔

黔

達

開

施

涪

雲安

梁山

福

汀

泉

漳

興化

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大數為之第等

如此內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不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而京

西禁始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酒課

大為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諸州以茶鹽酒統

課利送納軍資府於是稍嚴密矣咸平四年五月四日勅諸

州麴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淳化元年三

年內中等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則酒課立額自此始然

則藏之州縣而已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初收增添鹽

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餘貫上京則酒課上

供始於此從王琪之請也今戶部所謂王橋部熙寧五年正

月四日令官務每升添一文不入繫省文帳增收添酒錢始

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寧二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上

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其錢贍學四年十月量添二色

酒價錢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其錢贍學則崇寧贍學添酒

錢也五年二月四日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諸路依山

東酒價升添二文六分入無額上供起發則政和添酒錢也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紆申請權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椿管則建炎添酒錢也紹興元年五月六日令諸州軍賣酒虧折本錢隨宜增價不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前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之至是州郡始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十二月十八日令添酒錢每升上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半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年四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起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制司六月五日令州縣見賣酒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此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項椿管贍軍是為六文煮酒錢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令諸州增置戶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州酒應副大軍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為七分酒息錢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蠟蒸酒增添五文足內六文隸總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一十文內四文本州贍費六文三省樞密院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為六分煮酒錢而又有發運司造船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舉司量添酒錢不以上下色升一文蓋不知何始紹興十一年二月八日并為七色酒錢隸經制而坊場名課亦數增長與蜀之折估不與焉則紹興添酒錢也酒政之為民害至此極矣不可不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稅務有監臨官而轉運司復遣官北視歲課寢以侵民詔禁之既而又請場務歲課三千緡以上者以使臣監臨帝

曰歲入不多而增官得無擾乎乃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臣時天下茶鹽酒稅歲課有比年不登者詔取一歲中數別為額後雖羨溢勿復增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

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數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它人雖欲增課以售弗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致虧負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從之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五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又詔蠲京師酒戶所負麴錢十六萬緡

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緡緡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為一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而戶部以為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他用及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戶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為戶部用

母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鼎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權
酷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
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
子錢二十二明年變其法於四路於是歲迺增至六百九十餘萬
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廣安軍創清酒務
許人戶買撲分認歲課為錢四萬八千餘緡紹興元年額自趙鼎開行隔槽法

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額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
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年額而外邑及民戶坊場

又為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額然隔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釀
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

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中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末見前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准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淮西總所止於建康
揚州止於本州不得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
並與停閉

十五年罷夔路酒禁夔舊無酒禁為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末
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
為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 十二月詔南
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充贍軍激賞酒庫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
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迺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欠

者各有賞勸 又詔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
勘餘等第推賞有差

二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侍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
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檢點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而戶部侍郎邵大受
等言歲計額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
使庫廣行造酒別置店沽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戶部行下
提刑司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
糧酒庫防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
分隸經制錢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越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
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戶部又見九年同安郡王禔存中罷殿嚴
復以私家撲酒坊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為

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酤之
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乾道元年以浙東西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額歲付左藏
南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戶部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
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吉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酒
服藥小民無力醞造權酤之利益歸豪戶乞將所造酒經官稅畢
然後出賣其稅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勅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
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
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之外別

生一稅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酷權而此稅不除反為民害乃檢乾道重脩勅令禁止抑買

得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絳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內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葛邲之請詔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買雖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償還虛受刑責仰諸路提刑司委官體究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劇盜馬交行稅酒法一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棄疾變權酒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按權酒之課額既重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戶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又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他日必有稅不除而再權酒之事惟有於要關坊場之地聽民醞造納稅之後從便酤賣實為公私兩利但恐各處先立定高大之額則所收稅未必能及額耳縣官惟務權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耶

建炎以來朝野雜錄曰舊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戶撲買坊場才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自紹興初槩增五分之後坊場敗闕者衆故也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為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

言溫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實秤孟之酤壘缶之釀強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醉者鬻樵雇薪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笑畝而起反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沈酒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沒關門逃避攘及鍋金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偽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賜縣就用禾利足以相直補青冊之缺釋飲戶之負不勝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贊嘆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其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稱療之有方子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弊而民不窮也

按水心此記足以盡當時坊場之弊祖宗之法撲買坊場本以酬獎役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價撻撲恐其以逋負破家皆愛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而敗闕停閉者額不復蠲責之州縣至令其別求課利以對補之而後從則凋弊之州縣它無利孔而有敗闕之坊場者受困多矣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征權考

權茶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嚴之

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目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

亦未嘗以稅茶錢極贍

致堂胡氏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鉞楊慎矜韋堅以及劉晏皆置而不征猶為忠厚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托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茶稅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其法嚴峻者有之矣至於官盡權之商旅不得貿遷而必與官為市在私則終不能禁而推埋惡少竊販之害與偶有敗獲姦人猾吏相為囊橐獄迄不直而治所由歷株連枝蔓致良民破產接村比里甚則盜賊出焉在公則收貯不虞發泄不時至於朽敗與新歛相妨或沒入竊販無所售用於是舉而焚之或乃沉之殃民害物咸弗恤也其原則在於得數十萬緡錢而已夫

弛山澤之禁以予民王政也必不得已聽商旅貿遷而薄其征茶也者東南所有西北所無雖曰薄征其入于王府者亦不貲矣息盜奪止訟獄佐國用其利亦大矣張滂王涯豈足効哉

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

右拾遺李珣上疏諫曰權茶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訾論稅以售多為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文宗時王涯為相判二使復置榷茶自領之使徙民茶樹於官場
榷其舊積者天下大怨令孤楚代為鹽鐵使兼榷茶使復令納權
加價而已李石為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舊

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
有壘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故
私犯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
既安課利自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彊
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
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所與招懷窮困下絕
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

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群放茶雖少亦死
崔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
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伐園夫茶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
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稅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益增倍貞元江
淮茶為大槩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棕每斤增稅五錢
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按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
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為茶神有
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回統入
朝始驅馬市茶羽貞元末卒然則嗜茶榷茶皆始於貞元
間矣

宋制凡榷貨務六曰江陵府貞州漢陽軍無為軍鄆州之鄆口
二年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等軍鄆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
又於江陵府襄復州無為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海州置務
但會化四年發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又有場十三鄆州曰玉祺石橋

洗馬又有黃梅場黃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太湖羅源壽

州曰霍山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子安又買茶之處江南則宜

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

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南則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

福建則劍南建州慶言郡辰州南安軍皆折稅課本州買給民用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

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

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榷務鬻之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

受潭表池吉饒撫洪歙江宜岳州臨江興國軍茶海州務受杭州

常桂越明溫合衢婺州茶僕陽軍務受鄂州茶無為軍務撫吉州

口務受潭州興國軍茶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

摸中串之惟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最高為精潔他

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

龍骨山挺十二等龍鳳皆團片石乳頭乳皆條片名曰以充歲貢

及邦國之用洎本路食茶江州中再三至若大中祥符元年上

錄之餘州片茶有進寶雙勝寶山兩府出興國軍仙芝嫩並福合

祿合運合慶合指合出饒池州泥片出慶州綠英金片出袁州玉

津出臨江軍靈川福州先春早春華英來泉勝金出歙州獨行靈

章綠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陵開勝開捲小

捲生黃翎毛出岳州雙上綠牙大小方出岳辰澧州東首淺山薄

側出九州總二十六名其兩浙及宣江鼎州止以上中下或第一

至第五為號散茶有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出淮南岳麓草子楊樹

雨前雨後出荆湖清口出歸州茗子出江南總十一名江浙又有

以上中下第一至第五為號者凡買價蠟面茶每五自三十五錢

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每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

有五十三等散茶每一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

等歲課山場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和市江南一千二百萬餘斤兩浙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萬三千餘斤其質鬻蠟茶每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至道末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并持仗販易為官私擒捕者皆死

太平興國二年重定法務輕減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

八年詔禁偽茶又詔民間舊茶園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它物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淳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不為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權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筭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為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權利害二年四月廢緣江權貨八務聽

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權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
遠非便有司以損其直虧失歲計為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
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
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糶西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
品則商旅少利罷權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上欲究其利害之
說令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副使判官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
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者即望仍舊有司職於此納既難於減
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為江南兩浙發運兼制置
茶鹽使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郎王子與副之二年遂允恭
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
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
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上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闕浙歸職方餘尚未平太祖
權法蓋禁兩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
為禁地太平興國中樊若水奏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
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棄時射利紊亂國法望嚴禁
之則謂乾德權法也自若水建議其法始密凡茶之利一則
官賣以實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筭請以省餽運一則權
務入納金銀錢帛筭請以贍京師而河東北互市川陝折博
又以所有易所無而其大者最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
供億之費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賈而虛估加搃以利之
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利在民數務更張然大槩無過李
諮林特二法二法大槩以抑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
買入中賤價交抄而以實錢筭茶然猶以五十千或五十五

千算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遠也至李諮復祖劉式之

意薄化三年秘書丞劉式起請令商旅自始斷然罷去買納

茶本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貼納之利行之三年

而罷然當時議者徒咎諮法不能情留在京見錢而不及其

刻剝商賈之怨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加擡法嘉祐四

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嘗時詔書曰上下征利垂

二百年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為陷弊以害吾民尚慮幸於

立異之人因緣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寬明刑用

懲狂謬自此茶不為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也至

蔡京始復權法於是茶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條

自記之曰公始說上以茶務若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

意而西北邊糧草名曰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民起

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

類如此

凡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

而後入茶謂之本錢

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為茶謂之折稅 此收茶之法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 出境則給券

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權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

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

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

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 此鬻茶之法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廷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

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說而

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益日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為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揀之然不能亡弊

天聖元年前有司請罷三說行貼射之法

即李諮所陳見上文

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言嘗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為率實本錢

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天下所售受食茶及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是數倍即權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况不廢度支之本不置權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議者謂權賣有定率征稅無弊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為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時下其議皆以為不可行至嘉祐中何萬玉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時韓琦富弼等執政力主其說乃議弛禁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尤謂朝廷志於使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

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給費不充
學士劉敞歐陽脩等頗論其事略言昔時百姓之摘山者皆受錢
於官今也願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
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
受罪先時大商賈為國貿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
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敝等言不從

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
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

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
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
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之法

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筭而盡罷禁
權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
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茶錢四十七萬四
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
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建茶務仁宗初歲造小龍小鳳各三百
斤大龍大鳳各三百斤入香不入香京挺共二百斤臘茶一
萬五千斤小龍小鳳初因蔡君謨為建漕造十斤獻之朝廷
以其額外免勘明年詔第一綱盡為之故東坡志林載溫公
曰君謨亦為此耶

神宗熙寧七年始見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
熙河博馬與成都路漕司議合事方有端而王韶言西人頗以善

馬至邊所嗜惟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至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緡綿草各以其直折輸後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度即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為四十萬而重禁權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既而運茶積滯歲課不給乃建議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亦未免積滯復建議歲易解鹽十萬席在運回東船載入蜀而禁商販未幾鹽法復難行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給賞於是蜀茶盡權民始病矣

知彭州呂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乃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恭惟仁聖卹民之心必不如此又言國家置市場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然必以一年為率今茶場司不以一年為率務重立法盡權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斤之茶明日即作十三斤賣之客旅日以官本變轉殊不休已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此於市易之條自相違戾又客旅及僧人以權茶不許私交市共邀難園戶於外預商計裁價園戶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則一聽客言斤收實錢七分賣之官餘三分留為客人買茶之息如此則國

戶有三分之虧而官中名得其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無所費也乞下本路體量更改不報

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為場六陝西賣茶為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李稷加為五十萬及陸師閔為百萬云

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權餘路通商

王子京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權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唯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仍行權法元祐初罷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權州軍仍其舊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創奏備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檀磨末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拌和者有罰其人告者有賞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元豐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州潁昌州河北澶州皆行之

哲宗元祐二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為計置求與鄰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糴價其所博斗斛勿取息

侍御史劉摯上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改茶法之弊欺以蘇蜀民

右司諫蘇轍上言盜賊之法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

民有以錢八百和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件且備陳五害詔遣黃蘆等體量

紹聖元年陝西復行禁權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

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奏言自祖宗立額權之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筭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權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權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縣隨所置場中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戶自前茶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

餘悉聽商人於權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筭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為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置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黃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清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為衢台各即其州而溫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

置節目不可毛舉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節官為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

長引詔往他路限一年短引止於本路限一季

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權之法是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稅苛於祖宗之時耳

大觀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權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倍息滋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

二萬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

如川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戶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戶部茶籠

節並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窳改增減及

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

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

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

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務凡不限斤

重茶委官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為定有贏數即沒官別定新引限

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一八條若避匿批劄及擅賣皆坐

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戶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

保內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戶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

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大抵茶鹽法主於蔡京務巧措利變改法度前後罷復不常民

聽眩惑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以提領真州茶鹽為各
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一十八處惟洪州江州與國軍潭
州建州各置合同場監官一員罷食茶小引建炎三年九月旨別
許販茶六十斤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
鬪引錢損害茶法住罷淳熙二年復置凡茶鹽經從而把隘官軍
以搜檢姦細為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罰太重減徒
三年捕私茶賞罰依鹽事指揮祖宗應犯權貨並不根究來歷止
以見在為坐嘉祐者令令戶部言不繫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
可以不究來歷其出產州軍私販者並繫停竈園戶為之一槩不
究無以杜私販之弊詔自茶鹽外其餘權貨並不根究來歷他日
都省又言應犯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詔從之

紹興二十七年令凡商販淮南長引茶令評發官司先問客人所
指住賣州縣經由場務及合過官渡並皆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
如不行批引縱放私茶與正犯茶人一等犯罪蓋自權場轉入屬
中其利至博淮河私渡譏禁甚嚴然民觸犯法禁自若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戶部茶引歲有常額隆興府惟
分寧產茶他縣並無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認租借官引以窮索
一鄉無茶者使認茶無食利者使認食利所至驚擾乞下省部非
產茶縣並不許人戶擅自認租屯路亦比類施行從之

四川茶 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權茶買馬五害請
用嘉祐故事盡罷權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
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遂權開同
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
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百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筭置
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

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縉紹興復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視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自熙豐來蜀茶官事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 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共九千餘匹川馬五千匹秦馬四千匹淳熙以後為額共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建茶 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禮賞十二年興權場取蠟場為權場本禁私販官盡權之上供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上供龍鳳及京錢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資既少思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坑冶

周官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特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物色占其形色之鹹淡也授之數取者之屬巡其禁令

齊管仲言鹽鐵之利 漢桑弘羊建議權鹽鐵 東漢以後鹽鐵本未定見鹽鐵門不再錄

漢武帝行幸回中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泰山見金宜更鑄黃金為麟趾褭蹄以協瑞焉

東坡仇池筆記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四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 鑿金山披沙無盡日金為何往哉頗疑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

山澤耶

石林葉氏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
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楚梁孝王死有金
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按如二公之說則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
欵史未嘗言之度未必如後世之甚也三代之時服食器
用下之貢獻有程上之用度有節未嘗多取於民後之言
利者始以為山海天地之藏上之人當取其利以富國而
不可為百姓豪彊者所擅其說發於管仲而盛於桑弘羊
孔僅之徒然不過曰鹽曰鐵則以其適於民用也金為天
地之秘寶獨未聞有征權之事漢法民私鑄鐵者欵左趾
博士使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鐵官凡四十四郡
而不出鐵者又置小鐵官徧於天下獨未聞有犯金之禁
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
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
宛孔氏魯丙氏稱為尤富然皆言其擅鐵治之利而未聞
有藏金之事然則豪彊之致富不由於金也上下之間好
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云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昭應縣有銀鑛二石得銀

七兩其秋恒州今代郡安邊馬邑又上言白益山今馬邑郡界有銀鑛八石得

銀七兩賜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

或為梁州刺史奏罷之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按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辟寒鳥常吐金屑如粟
蜀都賦金沙銀礫注永昌有水出金如糠在沙中南夷
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夜則出飛狀
如螢火此皆沙金之見於史傳者昔時遐方裔夷所產今
則東南處處有之矣

唐凡金銀鐵錫之冶一百八十六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
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

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
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
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乃
黜萬紀還家

麟德二年廢峽山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童山銀錫

天寶五年李林甫為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鑽采之可以富
國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又
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宜故不敢言上以林
甫為愛已薄適之慮事不熟適之自是失恩

使 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

元和時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
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二年禁采銀一兩以上者笞二十迤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
罪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

以自殖舉天下不七萬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

宣帝增河湟戎衣緡五十二萬餘匹裴休請復歸監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後唐長興二年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鍊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并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二稅送納

晉天福六年赦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

宋與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

軍王道元年廢邵武軍院二年又廢成州二院饒州舊禁商人市販頗至爭訟大中祥符五年從交策之請除其禁官收筭焉

產銀有三監曰桂陽鳳州之開寶本七年房治開寶五年賜名建州之龍焙又有

五十一場曰饒州之德興虔州之寶積信州之寶豐建昌之馬茨

湖者都越州之諸暨衢州之南山北山金水舊又有靈山場六處中祥符二年廢

州之慶成望際道州之黃富福州之寶興漳州之興善毗婆大深

巖洞汀州之黃焙龍門寶安南劍州之龍逢寶應王豐杜唐高才

贍國新豐巖梅營龍泉順昌邵武軍之焦阮龍門小杉青女三溪

黃上同福礫礫南安軍之穩下廣州之上雲韶州之樂昌螺阮靈

源連州之同官英州之賢德堯山竹溪息州之梅口春州之陽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雜考 雜考

三務曰秦州隴城隴州興元府太平興國四年於五臺置治後廢秦州舊有太平監後去其名又賀

各二汀州三潭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饒州曰興利建州曰同德英州曰禮平信

州曰鉛山南安軍曰南康城下一務曰梓州之銅來國初坊龍二

廢又嘉州亦有採產鐵有四監曰大通兗州之萊蕪

魯東文陽萬家宜山七治舊又有石門大淑道士等治景

德中以鐵數不登並廢汶陽南魯西治大中祥符七年廢徐州之

利國相州之利成又有十二冶曰河南之凌雲號州之麻莊同州

之韓山鳳翔之赤谷磴平儀州之廣石河蘄州之回嵐窰室黃州

之龍波袁州之貴山興國君之慈湖英州之黃石二十務曰晉磁

鳳澧道渠合梅州各一陝州之集津耀州之榆林坊州之玉華慶

州之上平符竹黃平青堂吉州之安福汀州之莒溪古田龍興

村二十五場曰信州之丁溪新溪鄂州之聖水荻洲興原安

興大雲建州之晚化南劍州之葛村東陽武夷平林塗院安福萬

足批源交溪婁杉湯泉立沙黃溪邵武軍之萬德寶積連州之牛

鼻又有沂州鄆城治蘇州苑城治齊州龍山治務曰越建連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安軍各二衢州汀州各三潭州

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並興銀銅產錫有九場曰河南之長水

慶州之安遠南安之城下南康之上猶道州之黃富賀州之太平

川石場潮州之黃岡循州之太任舊信州有產水銀有四場曰秦

階商鳳州產朱砂有三場白商宜州富順

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

加侵削下益抗敝每念茲事深疾于懷未能捐金于山豈忍奪人

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卅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

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至道末天下歲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二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末金一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鉛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二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卞外課利折納互是所得皆在焉

開寶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先是劉鋹於海門鎮募兵能採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繫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及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自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七年貢五十斤徑寸者三八年貢十六百一十斤皆珠場所採

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金產登萊商饒汀南息六州冶十一銀產登魏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冶八十四銅產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冶四十六鐵產登萊徐兗鳳翔陝儀魏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冶七十七鉛產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邵武軍冶三十錫產商魏虔道潮賀循七州冶十六又有丹砂產商宜二州冶二水銀產秦鳳商階四州冶五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冶或蠲主者

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治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繫焉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一十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請治以治平中所有云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曾曰採金多則肯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

景祐中登萊民飢詔弛金禁聽民自取後歲豐然後復故

吳氏能敗亦錄曰登萊州產金自太宗時已有之然尚少

至皇祐中始大發民廢萊桑來松地採之有重二十餘兩為

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權買歲課三十兩

中書備對諸路坑冶金數

萊州金四千一百五十兩 秀州金六十六兩

登州金三千九兩 商州金三十九兩

饒州金三十四兩 沅州金一百三十二兩

汀州金一百六十七兩 益州金七百四兩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

七年廣西經畧司言邕州填乃峒產金請置金場後五年凡得金

為錢二十五萬緡

四年以所產簿詔獻貢金

天聖通志卷一

廿

八年知熙州正韶奏本路銀銅坑發詔令轉運市場司共計之以
所入為熙河糴本

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洩保烹鍊人並相為保保內及於坑
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是歲諸路坑冶金總計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
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
五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九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
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
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
領於虞部

哲宗紹聖二年江淮荆湖等坑冶司言新發坑冶漕司慮給未
往往停閉不當請令本司同遣官詳度從之 湖南漕司言

益陽縣近發金苗以碎鑛淘金賦權入官請備立私出禁絕之
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湖北置旺溪金場監官以其歲收金千兩鈐轄司
請置官故也

大觀一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或方檢視而私開淘取以盜論

九月銀銅坑冶舊不隸知縣縣令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及沅清溪洞其陝州夷陵南

郁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

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

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

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

政和元年詔工部以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置

籍載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戶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鈎考然所憑惟帳狀至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逐年違負之數

九月措置峽西坑冶蔣彝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

六年詔承買坑冶歲計課息錢十分蠲一以頻年無買者欲優假之故也

五月中書言劉世計置萬永州產金甫及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詔特與增秩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熬金許民隨金脉淘林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坑冶國朝舊有之官置場監或及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舊例

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為其物悉歸之內帑崇寧以後廣置利

允權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刺利錢為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也政和間

數罷數復然告發之處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為損

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鐵多民資以為用而課息少請倣茶鹽法權而鬻之於是戶部言詳度官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

徵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置軍器及

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徐州利國萊蕪二監歲課鐵少不能給請以鐵從官興煽計所獲可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權其鐵

且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涇原皇城使裴

絢上言石河鐵冶令民自採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為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詔毋得私相貿易如所奏而農具器用勿禁於是官自賣鐵唯許鑄鑄戶市之

欽宗靖康元年諸路坑冶苗礦徵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銀並罷

高宗建炎三年詔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買上供銀數浩大民力不堪歲減三分之一

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黃巖縣劉覺民乞以熙寧法以金銀坑冶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戶自便貨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冶亦乞依熙豐法從之十四年詔見今坑冶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別有抑勒抱認虛數令有力之家計囑幸免勿致下戶受弊

孝宗龍興二年鑄錢司言坑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兩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各轉一官知通令丞部內坑冶每年比祖額增剩者推賞有差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廊南筭孟春黃渙峯長技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信上之羅洞浦城之因獎九溪之安仁杜唐洪面子坑五十餘所多繫銅銀共產大場月解淨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為利甚博至今雙瑞西瑞十二岩之坑出銀繁澣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產興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鐵投之銅色立變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至膽水槽中浸漬數日赤煤取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元年七月指揮夫信州鉛山場浸銅每發二千斤為一網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夫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以天地之間顯畀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弊諸處檢踏官吏大
為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絕礦條湮閉間有出備
工本為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譁徒之脅甚
至黥配估籍寃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鄱陽 馬 端臨 貴興 著

征權考

雜征歛 山澤岸渡

周官委入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野遠郊

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集冬之具也

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疏漆林特重者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漢高祖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又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各

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給費 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庫也

文帝後六年施山澤

章氏曰漢之山澤園池之稅本以給供養而少府掌之其後

倣古虞衡之意而置水衡乃取少府之所謂山林苑池之稅

而付水衡以平之然他日猶有江海陂池屬少府者而海丞
主海果丞主果實二者皆少府屬官猶掌之於少府之下則亦不盡屬之
也惟文帝時稍弛其賦而後世猶有增益其稅而故為六筮
之令其增損行廢固有時耶

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寡徙廣饒之地陛下損
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
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筭輜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筭如故
諸賈人末作賈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
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為簿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千而
筭一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率緡錢四十筭一非吏比者
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筭北列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三老非

商賈人輜車二筭商賈人有輜車使船五丈以上一筭不自
占占不悉成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
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是時豪富
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中郎賜
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而百姓終莫分財佐縣
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縱故也故揚可告緡徧天下
言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揚可據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
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徃徃即治郡國緡錢
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
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媮其食好衣不事畜藏之
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

東萊呂氏曰卜式為小忠而不知大體者也其願輸家業半

助邊丞相弘以為此非人情不執之臣然罷報之後此助縣官之心終不衰則非矯飾也惜其未嘗講學故區區以輸財為忠是時富豪皆爭匿財惟式獨欲助費事勢相激故武帝寵式者日厚嫉富豪者日深中家以上大率破雖假手於桑弘羊輩苟無式以形之未必如是之酷也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得畜牧於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十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邊有官馬一駒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

人故除告緡之令也

先公曰按告緡之令至是行之五年矣武帝之聚歛正為征伐計也得馬息遂不告緡此漢之所以猶愈於秦也嘗觀文帝時纔令民實粟塞下便可以減田租武帝時纔令邊民畜馬取息便可除告緡蓋一事輒有一事之益後世厲民之政一行則與國俱弊無可哀救雖復縣官百方措置徒為煩擾而於民間無分毫之益可歎也夫

宣帝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官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未足任宜如故上不聽

元帝元鳳元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武帝時租及六畜

王莽初設六筦之令諸採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
王莽末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給數橫賦斂又一切稅吏民訾二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吏盡復以予民轉令百姓民握手觸禁不得

耕桑

後漢和帝永元五年自京師離官果園上林廣成圃悉以假貧民
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取假稅 十二年十五
年俱有此令不復錄

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為義錢託為貧人儲
而守令因以聚斂尚書僕射虞詡上疏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
吏取受百萬以上者匈匈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
少所舉奏尋求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

此言錢者令其出資錢不後身也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令宜遵前典蠲
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詡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

靈帝令刺史二千石及茂材孝廉遷除皆責助軍脩官錢大郡至
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

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又令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為導行費

蓋正貢外別有所獻也詳見國用門

自渡江以來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文券率錢一萬

輸估四百入官 詳見商稅門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師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

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

財數千萬者楊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貨滿五十萬僧尼滿二

十萬者並四分借一過此率計事息即還

宋孝武帝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

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煥 許氣反山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類弛

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樵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

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左丞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施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燠燠力居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鯿七田反常加工修作者並不追舊各以官品占山見官品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壬辰之科從之

齊武帝即位詔免逋城錢自今以後申明舊制初晉宋舊制受官二十日輒送脩城錢二千宋恭始初軍役大興受官者萬計兵戎機急事有未遑自是令僕以下並不輸送二十年中大限不可勝計文符督切擾亂在所至是除蕩百姓悅焉

齊武帝時王敬則為東揚州刺史撥會以會稽邊帶湖海人無土庶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詳飲為錢以送臺庫帝納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計直人自為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脩敗乙限堅牢則終歲無役今乃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洩散害人損政實此為劇建元初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質賣妻子以充此限所逋尚多尋蒙蠲原而此等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人實自弊國愚謂課塘丁一條宜還復舊

唐高宗龍朔三年減百官一月俸賦雍同等十五州民錢作蓬萊官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

富商右族訾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
千者有稅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判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
杜佑以為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
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
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
緡又取餼置納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為罷市遮
邀宰相哭訴乃以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
二百萬緡

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二千中
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筭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
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

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舊筭三十今給他物及相

貿易者約錢為率筭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目署記翌日
合筭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其有
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既行而主
入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

舊制諸道軍出境則仰給度支時討賊兵在外者衆上優恤士
卒每出境加給酒肉本道糧仍給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給故將
士利之各出軍纔逾境而止月費錢百三十餘萬緡常賦不能
給趙贊乃奏行二法愁怨之聲盈於遠近及涇原兵反大呼長
安市中曰不奪爾商戶餽貨不稅爾間架除陌矣於是間架除
陌竹木茶漆鐵之稅皆罷

致堂胡氏曰當是時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餘戶稅穀二

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而籍兵七十六萬七千餘人是稅戶四穀斛三而養一兵他用不預焉被甲荷戈者既不常飽量入以為出國非其國矣

今按德宗之橫歛諉曰軍興之用也然瓊林大盈之積特不過假軍興之名而厚賦以實私藏是以餉賜稍不如意反使涇原驕橫之卒得藉口以為作亂之階然則平時刻剝生民而姑息軍卒竟何益哉

唐貞觀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閑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隳法者况厯肆之人苟得無耻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京官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挽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

不敢効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為之嘗有歐人破首詣闕使納利錢受牒貨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司捉

錢戶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毀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
寶應元年勅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唯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回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異免破人家

貞元元年勅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貸充實本數

元和二年宰臣上言聖政惟新事必歸本疎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卻收萬人欣喜息出望外臣等輒塵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厨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從之

元和十一年御史中丞崔從葵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析裨補官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托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業成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被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

沒官

十四年御史中丞蕭俛奏諸司諸軍諸使公解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準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屢分求臣上達天聽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息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乞特賜準赦放免

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
又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民戶酒食科
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為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
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
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
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已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按提錢之事惟唐有之蓋以供諸司公用之費雖曰官出
本錢令其營運納息非鑿空之橫歛及其久也民利於假
官之勢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則所徵
利息數倍本錢而其為無藝甚矣故述其事附之雜征歛
之後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所算
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算

五代時有津渡之算水或枯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
至是詔除此後諸州有類是者多因息宥蠲除陳州私置蔡河
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中詔除之
建隆三年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書令節度使依
故事納禮錢宰相樞密使三百千藩鎮五百千充中書門下公用
仍於中書刻石記授上年月已經納者後雖轉官不在更納舊相
復入者納如其數時中書門下言唐制凡視事於中書者納禮錢
三千緡近頗墮廢乞舉行之故也

按朝廷視官制祿所以養賢官莫崇於相則祿賜宜優於
百僚今於上日反徵其錢以充公用可乎今考五代會要
後唐天成元年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

省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即中以下并三司職掌鹽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司等凡關此例並可徵收伏緣省司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遭值離亂致失規繩乞依元行依例徵理自防禦團練刺史至諸道將校押衙各納錢有差則為例已久且不止於使相而已又考是年十二月中書奏准故事應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充中書脩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初從之則納此錢者似是唐末以來方鎮據土地脩貢獻求為使相之人恐非盛唐之制然觀建隆之詔則在廟堂為相者皆納矣又考梁開平五年勅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况丞相位尊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令日食萬錢之半則當時為相者俸廩尚無之况脩公署置什物乎此所以反有無藝之橫取也

又按所謂脩公署置什物之類唐時有諸司提錢戶提宮平錢管運納息以供此費至五代之時則不復有之而令居職者禮任之初自出此錢國初承五代之法遂亦有之故併附於提錢之後

太宗淳化元年詔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繫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稅先時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當僭偽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或令人戶占賣輸課或官遣吏主持帝聞其弊詔除之

又有橘園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既由水利等名皆因偽國舊制而未除前後累詔廢省

開寶三年令撲買坊務者收抵當

止齋陳氏曰買撲始見此至淳化中而真撲酬獎之法次第舉矣買撲之利歸於大戶酬獎之利歸於役人州縣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此其大畧也自熙寧悉罷買撲酬獎之法官自召買實封投狀着價最高者得之而舊章舉廢矣

神宗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言網船為商人附載有留阻之弊今洛水入汴無滯駛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輪船筭從之三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為場

元豐二年三司言人戶買撲官監及非新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椿若失此錢恐不能繼爭辨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七年府界諸路坊場錢歲收六百九十八萬六千緡穀帛九十七萬六千六百石匹有奇

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司農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收取淨利官既得錢聽民為賈區廟中判應天府張方平言管下五十餘祠百姓盡已承買闕伯主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承微子開國于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為事必於其間營為招聚紛雜冗蕪歲收其微實損大體欲乞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之意上震怒批

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鬻明年二月
中丞鄧潤甫言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皆合請射耕墾而
司農可之緣此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昭陵已剪代無遺乞下
所屬依舊禁止詔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毋
得增價新法乃使實封入狀唯利價高有舊纔百緡而益及千緡
者其後類多敗闕請罷實封之法令諸路轉運提舉司會新舊之
數酌取其中立為求額召人承買其後詳定役法所度之事請下
之諸州若累界有增以次高一界為額增虧不常以酌中為額或
前次所負及五分縣以聞州州與漕司次第保上之仍立界滿承
買抵當之制餘皆如舊法從之

五年戶部郎中高鑄言場務敗闕者請止損淨息其省額如故從
之又詔無人承買者許自陳損其錢數明諭以召人願增價者聽
若不售則更減之減及八分而不售者提刑司審覈權停閉

徽宗自崇寧來言利之言始析秋毫其最甚若沿汴州縣創增鎖
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賣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
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末榨磨等錢水磨錢侵街房廊錢朝園
錢淘沙金錢不得而盡記也

大觀三年臣僚言比歲諸郡求以坊場增給公帑不啻二十餘萬
緡且慮朝廷封椿寢為廚傳之費請考元豐舊制詳議行之詔令
戶部以所用封椿及坊場錢數申尚書省

按坊場即墟市也商稅酒稅皆出焉今考其明言酒務者
入權酷門明言貨稅者入征商門而泛言坊場者則以附

雜征權之後

牙契 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考
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
限兩月

上齋陳氏曰元降指揮應典賣物會問鄰至有不願即書之
於帳聽即兩月批印違者依漏稅法所以防姦偽省獄訟非
私之也慶曆四年十一月始有每貫收稅錢四十文省之條
至政和無所增宣和四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
奏乞淮浙江湖福建七路每貫增收二十文充經制移用通
舊收錢不得過一百省紹興五年三月初每貫勘得產人合
同錢一十文入總制名起發乾道七年戶部尚書魯懷奏人
戶交易一十貫內正錢一貫除六百九十五文充經總制錢
外有三百二十五文欲存留一半餘入總制錢帳令項起發

至是牙契今他州縣利源矣

神宗元豐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為之據因收其息

徽宗崇寧三年勅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
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
息不得過一倍

大觀二年以出賣鈔旁息錢事涉苛細罷之

政和中應奉事起乃復行

宣和五年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外餘路並
逐州委通判拘收與發運司充糴本

高宗建炎元年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
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蠲免

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靖康時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無得擅用

紹興二年右朝奉郎姚沆言諸路曾被兵火去失契書業人許請

所屬陳理本縣下鄰保證實給戶帖從之

五年詔諸路勘合錢每貫收十文足即鈔旁

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

得行用從兩浙運副吳革請也

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契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

錢買契書填緣縣典自掌印板往往多印私賣致有論訴今欲

委逐州通判立千字文號印造每月給付諸縣遇民買契當官

給付

冬十一月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間自行開其所管地宅田

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仍立式行下時諸路大軍多移屯江北朝

廷以調度不繼故有是詔既而中書言恐搔擾稍緩乃立定價錢

應坊郭鄉村出等戶管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戶管一千

六等惟闔廣下戶差減期一等足計綱赴行在即旱傷及四分以

上權住聽旨 又用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詔州縣止以簿籍見在

數目出給戶帖務要簡便不擾如容縱乞取重寘于法令刑獄使

者察之時州縣追呼頗擾乃命通判職官徧詣諸邑面付人戶其

兩浙下戶展限二月內諸路簿籍不存者許先納價錢俟造簿畢

日給帖

二十六年戶部言印契違日限者罪之而沒其產大重難行徒長

告訐欲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投稅再限六十日賣錢請契從

之

二十七年詔人戶買賣耕牛並免投納契稅

孝宗乾道七年戶部言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

十五文充給總制錢外三百二十五文存留一半充州用餘一半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法人戶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併出產戶陳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沒官每正稅錢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州縣過數拘收公人邀阻作弊並重置典憲從之

臣僚言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令先次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砵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秋苗簿令主簿點對批鑿如不先經過割不許投稅詔赦令所參照見行指揮備立成法

八年詔今後遇赦刪去稅契違限許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無得自擅免倍稅契違者坐之

言者謂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蓋起於赦恩許其免納而自肯况監司州郡不候朝旨免倍稅契所收錢不復分隸彙名一切以資妄用故有此令

六年勅令所進呈重脩淳熙法上親筆圈記入戶內驢馬船契書收稅諭輔臣曰凡有此條並令刪去恐後世有筭及舟車之言七年臣僚言民間典賣田產必使之請官契輸稅錢其意不徒利也慮高貲之家兼并日增下戶日益陵削是亦抑之之微意今州縣以入戶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為預借契錢殊失法意詔禁止之

寧宗嘉定十三年臣僚言州縣交易印契所以省詞訟清稅賦而投報輸直亦有助於財計今但立草契請印紙粘接其後不經官投報者不知其幾也印契具文過割可廢間有交易已畢遷徙他郡二稅茫無所歸州縣徒費追擾至於改換等色減退畝步者不

知其幾也乞申嚴成法從之

經總制錢

宣和末

陳亨伯

以發渾蕪經制使因以為名廢於靖

康而寧災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折而為總制錢蓋南渡以來養兵耗財為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取積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初非強民而加賦也建炎二年

冬

上在維陽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

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疆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蕪并之家無傷於下戶增

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遯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且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

不綱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慮數百

萬計况邊事未寧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

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不便於民者如免行錢戒罷曹官役人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

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五省令東

西八路州軍兩浙江東西荆湖收充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

委通判拘收季終起發紹興五年閏二月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

用乞以總制司為名而總制錢自此始矣四月臣僚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

稅茶鹽出納之間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歲入不少而財用司言茶

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而諸路州縣出納繫省錢所收

頭子錢依節次稍揮每貫共收錢三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

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欲令諸

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欲令諸

路州縣雜稅出納錢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
三文足除漕司并州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盡併入經制案
名帳內起發補助軍須尚書省又言省戶長雇錢并祇當庫橋四
分息錢轉運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繫官田舍錢及赦限內典
賣牛畜等印契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錢
並令諸路州縣橋管應辦軍期而總制司又言人戶稅賦畸零如
折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
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
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雇錢
除歲用應副外大軍支用八月江西提舉司言常平錢物舊例每
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今合依諸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
舊法支費外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別作一項彙名起發十一月尚

書省言經制錢監司州郡或以軍期應辦為名輒行借充拘截取

撥者乞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施行州縣報解經制錢擅行

有侵支互用者內所委官所當職及取撥官並先

降兩官放罷人吏從二年各不以去官取降原職

紹興十六年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取經總制錢委本

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欲通行致最

增及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賞有差虧一分

以上展三年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罰有差

二十六年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此年經總制錢以二十六年以前

最高者十九年之數立額其當職官既誘以厚賞又驅以嚴責額

一不登每至橫斂民受其弊望詔有司立歲額既而倉部郎中黃

祖舜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以損其數詔從之

三十一年詔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

除放其二十八年以後欠數令提刑司督責補發

孝宗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州納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仍將所增錢別項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自是公家出納經制總每千共收五十六文

光宗登極從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路經總制錢共十七萬一千緡

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四川九月椿錢始於紹興之二年也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

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

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拘拋既有

偏重之弊又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朝廷窠名曾不能

給十之二三

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幾贍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繕不封椿繫皆不係省錢皆是朝廷窠

也於是州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

逼江東西之害尤甚七年戶部員外郎霍彞言願詔諸路守臣條

其所椿實有窠名幾何臨時措畫者若為而辦八年侍郎士儼及

參政李光皆言月椿之害 上感動每諭宰臣若得休兵凡取於

民者悉除之九年正月復河南州軍赦務與民休息令轉運司具

逐州見認月椿錢數申朝廷據實科撥二月詔以州縣大小所入

財賦欲斟量適當易於椿辦其日後殿進呈各有窠名但多為漕

司占留遂不免敷及百姓上曰若所撥科名錢不足從朝廷給降

應副不得一毫及民

紹興十七年減江東西月椿錢一十二萬七千緡有奇

光宗登極用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浙諸郡月椿錢十六萬五

千緡有奇

江浙轉運趙汝愚上言臣伏自到任以來不住詢訪民間利害及今來巡歷所至有可以寬裕民力者本司以隨事斟酌輕重次第罷行獨有州縣措置月椿錢物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一方細民之害臣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祈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臣嘗詢究蓋已累經朝廷指揮及前後監司約束住罷矣大抵類能力制於一時而不能保無於後日其弊正如鼠穴左固則右逸也至詰其所從出入則首以月椿無科名循例措置為辭甚者姦賊之吏又並緣措克以濟其私預於簿書之間陰為抵牾之計有司熟視不可稽考其間設有能自植立整齊紀綱者則往往窘於調度拘牽牽制困不得逞其蒙宗大姓因得持是數者挾持官吏

以漁獵細民流弊萬端不可殫述其原則始於月椿太重而已臣不勝憤懣因盡考諸縣月椿出納之數反其初科降之目與夫先後因革之制觀之其始緣江淮用兵供億數萬朝廷深恐一時乏事遂令本路計月椿辦大軍錢物而月椿之名始立然其時降到旁通式內猶許先取無額經制錢不足方取上供錢又不足則取諸司封椿錢其後又增置贍軍七分酒息錢其餘不以有無拘礙錢物皆許移用甚至急闕則朝廷亦時支降茶引度牒之類以濟之是時兵火之初所在皆有餘積公私未告病也今諸司封椿固不得用而無額經制錢州縣皆有定額不盡分隸月椿此外所有名且惟上供錢及七分酒息錢二種而已其餘蓋盡以取足於州縣也况夫此年以來州縣用度日廣財賦日蹙所以予之者歲益加少

謂如州縣科錢二稅與州縣贍用之類

而取之

者歲益加多謂如增減頭子錢勘合錢閏月坊場錢之類非作法以取諸民則何以
哉臣嘗略計本路月椿之數每歲為緡錢七十萬而格外所入
者半之雖其間亦有傳致文法者大抵法外之數什常三四也
今朝廷縱未能大有蠲除以盡掃宿弊臣謂宜令有司擇其間
最重者稍賑恤之

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也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兩浙運判耿秉
言二浙近在日邊疾苦易於上聞固宜州縣之間雍容為政今百
里之寄銓曹見闕至無人願就赴安可不思所以救之蓋今縣邑
之所苦者不過板帳錢額太重耳額重而收赴不及計無所出則
非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
死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到盜賊不還失主檢
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絕戶不候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
不與銷豁而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
正稅私納之為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賦錢賒酒不至於
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戶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奩
具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
寄納其他如罰酒科醋賣紙稅贖下拳錢之類殆不可以徧舉亦
不能徧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
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復前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
則亦別無他策爾且是法創立經隔已數十年物價有低昂戶口
有息耗安可不隨時而加損乞令臣與諸郡從長斟酌將合減之
數開具聞奏去其太甚而立為中制庶幾仰副聖天子惠養斯民
之意從之於是鎮江府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錢二千八百四
十四貫有奇平江府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崑山吳江縣每年

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有陳請亦優減不一矣

葉適應詔條奏曰何謂一曰經總制錢之患昔李憲經始熙河始有所謂經制財用者其後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其所措畫以足一方之用而已非今之所謂經制也方臘既平東西殘破郡縣事須興復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移用諸路財計其時所在艱窘無以救急故減役錢除頭子賣糖醇以相補足靖康召募勤王兵翁彥國以知江寧兼總制括民財以數百萬計已散者視若泥沙未用者棄之溝壑維楊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已為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應得號為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者不暇及遠亦無怪也然其所取止於一三百萬而已其後內則為戶部外則為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窠名黃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運船或以供軍興遞添酒稅隨刻頭子趙鼎張浚相繼督師悉用取給而孟度以執事之重當總制之名督戶長壯丁顧錢始行起發役法由此大壞二制並出色額以數十計州縣之所趨辦者本不過數條瓜剖碁布皆以分隸一州則通判掌之一路則提點刑獄督之胥吏疲於磨筭舊官倦於催發酒有柳運副王祠部都督府二分本柄虧折官本茶有秤頭蘇息油單壓面商稅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寬剩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至於後也僧道有免丁截撥有糜費故酒之為勝也幾至於二百頭子之去貫也至於五十六而其所收之多也以貫計者至於千七百萬凡今截取以異總領所之外戶部經常之用十八出於經總制士

方其入仕執筆茫然莫知所謂老胥猾吏從旁而嗤之上之取財其多名若是於是州縣之所以誅求者江湖為月楮兩浙福建為印板帳其名尤繁其籍尤雜上下焦然役役以度日月者五十年於此向之學士大夫尤有知其不善嘆息而不能拯今之新進後出者有智者驚有力者奮視兩稅為何物而况遠及先王貢賦之法乎臣嘗計之自王安石始正言財利其時書苗免役之所入公上無所用坊場河渡免行茶湯水磨碓塚之額止以給吏祿而已前有薛向後有吳居厚可謂刻薄矣蔡京繼之行鈔法改鈔幣誘賺商旅以盜賊之道利其財可謂甚矣然未有收拾零細解落貫陌飲人以不賞之酒其患如經總制之甚者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為錢也雖吳居厚蔡京亦羞為之至其惡也皇駭無所措其手足則雖紹興以來號為名相如趙張者皆安焉又以遺後人而秦檜權傾劫脅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於棄餘瑣屑之間以為國用者是何其無耻之至是也哉故總制錢不除一則人才日衰二則生民日困三則國用日乏陛下誠有意加惠天下以圖興復以報仇怨拔才養民以振國用在一出令而已

又曰何謂人才日衰本朝人才所以衰弱不逮古人者直以文法繁密每事必守程度按故例一出意則為妄作矣當其風俗之成名節之厲猶知利之不當言財之不當取蓋處而學與出而仕者雖不能合而猶未甚離也今也不然其平居道先古語仁義性與天道者特雅好耳特羨觀耳特科舉之餘習耳一日為吏簿書期會迫之於前而操切無義之術用矣曰彼學也此

政也學與政判然為二縣則以板帳月椿無失乎郡之經常為
無罪郡則以經總制無失乎戶部之經費為有能而已矣夫置
守令監司以寄之人民社稷其所任必有大於此者而今也推
是術以往風流日散名節日壞求還祖宗盛時豈復可得是則
人才日衰者經總制錢使之也何謂生民日困俗吏小人之說
必曰經制錢者朝廷所以取州縣之棄餘而板帳月椿各自以
力趨辦其於民固未嘗明加之賦歛也贏縮多少惟人而已臣
請以事驗之知州去民尚遠而知縣去民最近者也月椿板帳
多者至萬餘緡少者猶不下數千緡昔之所謂窳名者疆加之
名而已今已失之所以通融收簇者用十數爪牙吏百計罔民
日月消削蓋昔之號為壯縣富州者今所在皆不復可舉手今
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以兼并與縣官抗衡及衣冠勢力之
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自營者今皆轉
徙為盜賊餓死矣若經總制不住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
也何謂國用日乏今歲得緡錢千五百萬昔三代漢唐不能進
焉所以裕國也而何乏之敢言陛下知夫博者乎其驟為孤注
與不博而丐其贏之一二者皆其本先竭者也為國有大計自
始至未必有品節條章豈有左右望而羅其細碎不收之物且
均之為朝廷出納也又從而刻削其頭子賣酒取數倍之息若
此者猶可以為國乎使國不貧宜不至此既至此矣何以能富
故經總制錢不除則取之雖多歛之雖急而國用之乏終不可
救也今欲變而通之莫若先削今額之半正其窳名之不當取
者罷去然後令州縣無敢為板帳月椿以困民黜其舊吏刻削
之不可訓誨者而被用測怛愛民之人使稍脩牧養之政其次

嚴和買其次罷折帛最後議茶鹽而寬減之若此則人才不衰
生民不困矣夫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財與兵相為
變通則兵數少而兵政舉若此則國用不乏矣陛下豈有愛於
多財多兵哉直未得其所以去之之道耳一舉而天下定王業
之所由始也

右經總制月檣板帳等錢所取最為無名雖曰責辦州縣
不及百姓然朱文公嘗論其事以為自戶部四折而至於
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何所取之
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必且以為朝廷督
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又與掩耳盜鐘之見無異
蓋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說以誣誤朝聽耳此至
當之論昔太史公論桑弘羊之善理財以為民不加賦而

上用足而司馬溫公謂其不過設法陰奪民利然弘羊所
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澤也若酒酤均輸舟車之筭則
取之商賈逐利者也蓋山海天地之藏而賈販坐籠不費
之利稍奪之以助縣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
賦亦崇本抑末之意然則弘羊所為亦理財之良法未可
深訾也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酤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
有名額以取之未嘗有遺利在民間矣而復別立案名以
為取辦州縣所歛不及民將以誰欺此水心所以言非惟
桑弘羊劉晏所不道雖蔡京吳居厚之輩亦羞為之者是
也蓋宋承唐之法天下財賦除其供輦送京師之外餘者
並留之州郡至於坊場坑冶酒稅商稅則興廢增虧不常
是以未嘗立為定額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庫係省錢

物長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景德以來雖屢有拘轄比筭之令然祖宗法度寬大未嘗究竟到底熙豐以後驅磨方密然又有青苗助役市易免行等項錢物則州郡所入亦復不少過江以來軍屯日盛國用大困遂立經總制等案名以取之雖曰增征商之羨餘減出納之貫陌而亦所以收州縣之遺利也然控僦之際不暇審訂故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而額之重者不可復輕督迫之餘州縣遂至別立苛橫之法取之於民紹興講和以後至乾淳之時諸賢論之屢矣如趙丞相所奏及水心應詔所言最為詳明然言其弊而不思所以革弊之方則亦未免書生之論蓋經總制等案名皆起於建炎紹興間而彼何如時也疆敵壓境歲有存食吞並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

心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則何暇為寬征薄斂之事隆興再講和好之後國勢稍張敵患亦息雖曰詰戎兵討軍實不當發弛然文物禮樂既已粲然承平之舊矣則無名之征權宜之法豈不可講求而蠲削之議者必曰錢物數目浩大而科取各有去着未易盡指然酒價牙契之利可以增羨則當於坊場要關之地人戶湮實之處而明增之不當例立此法而使州縣之凋弊無措者不免加賦於民以取足也官員請俸之給可以剋除則當視其員之太冗者俸之太優者而明減之不當指留頭錢而使士大夫之受俸於官者不免有口惠而實不至之譏也州郡椿留之財賦可以收取則當擇其郡計之優厚者於留州錢內明增上供而凋弊之郡則

不復責取如此故覈明白之後則正其名色曰某郡酒坊
 牙契錢增羨幾何某郡增解戶部上供錢幾何諸郡減除
 冗官俸錢幾何按期申解而盡削經總制月椿板帳之名
 則是三者之名已去而三者之利未盡捐也其未盡捐者
 明以增課減俸等項之所得起解而其名既去則州縣不
 得借鑿空取辦俟那不敷之說而違法取財以困民上下
 之間豈不兩利蓋天下之財皆朝廷之財應藏諱避而暗
 取之固不若改核名實而明取之且使牙契酒坊增羨等
 項既明屬版曹則異日或有起辦不行之處亦未嘗不可
 明致蠲減之請今朝廷之所以取之州縣者曰經總制月
 椿板帳錢也而州縣之所藉以辦此錢者曰酒坊牙契頭
 子錢也或所取不能及額則違法擾民以足之曰輸納糾

面富戶詞訟役人承替違限科罰之類是也上下之間名
 目各不脗合州縣以酒坊牙契不辦訴之版曹則朝廷曰
 吾所取者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及此而不知其實取此以
 辦彼也百姓以斛面罰錢等事訴之朝廷則州縣曰吾以
 辦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入已而不知上取其一而下取其
 十也互相遮覆文不與而實與百姓知之何而不困固不
 若大行核實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經常之賦其
 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豈非經久之計壽皇
 英主乾溥間賢俊滿朝而計不及此惜哉

文獻通考卷十九

禮考

十一

